

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301件，其中

舊 受	160 件，占	53.16 %
新 收	141 件，占	46.84 %
合 計	30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116件，其中解釋公布者16件，不予受理者96件，併案及撤回各2件。

未終結案件：本年1-6月份未終結185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61 件，占	32.97 %
未提審查報告	124 件，占	67.03 %
合 計	185 件	100 %

[回選單](#)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2,102件，其中

舊 受	75 件，占	3.57 %
新 收	2,027 件，占	96.43 %
合 計	2,102 件	100 %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193 件，占	8.35 %
民 事 廳 受 理	622 件，占	29.57 %
刑 事 廳 受 理	981 件，占	42.89 %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266 件，占	18.51 %
司法行政廳 受 理	40 件，占	0.68 %
合 計	2,10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2,012件，其中

函 覆	1,053 件，占	52.34 %
存 查	830 件，占	41.25 %
移 出	121 件，占	6.01 %
其 他	8 件	100 %
合 計	2,012 件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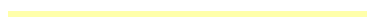
未終結案件：本年1-6月份未終結90件。

[回選單](#)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4,903件，其中



舊受	2,093 件，占	42.69 %
新收	2,810 件，占	57.31 %
合計	4,903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2,479件，其中

判決	1,009 件，占	40.70 %
裁定	1,352 件，占	54.54 %
撤回	26 件，占	1.05 %
其他	92 件，占	3.71 %
合計	2,479 件	100 %

未終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904 件，占	37.29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05 件，占	12.5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75 件，占	40.2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96 件，占	8.09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5 件，占	1.0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4 件，占	0.58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 件，占	0.13 %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2 件，占	0.08 %
合 計	2,424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6月份為20.84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64.98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5,324件，其中

舊受	4,542 件，占	85.31 %
新收	782 件，占	14.69 %
合計	5,32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525件，其中

判 決	471 件，占	89.72 %
裁 定	51 件，占	9.71 %
撤 回	2 件，占	0.38 %
其 他	1 件，占	0.19 %
合 計	525 件	100 %

未終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483 件，占	30.9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09 件，占	8.52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006 件，占	20.96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14 件，占	19.05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943 件，占	19.6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4 件，占	0.92 %
合 計	4,799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6月份為16.68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36.19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71件，其中

舊 受	34 件，占	47.89 %
新 收	37 件，占	52.11 %

合 計	71 件	100 %
-----	------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40件，其中

確定判決	14.5 件，占	36.25 %
發回更審	25.5 件，占	63.75 %
合 計	40.0 件	100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殺人既遂8件最多，占55.17%；肅清煙毒條例4件次之，占27.59%；擄人勒贖既遂2件再次之，占13.79%。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16人，其裁判結果：

死	刑	1 人，占	6.25 %
無 期 徒 刑	刑	14 人，占	87.50 %
十 年 以 下		1 人，占	6.25 %
合 計		16 人	100 %

未終結案件：本年1-6月份未終結31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13.25日。

[回選單](#)

行政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2,089件，其中

舊 受	1,626 件，占	77.84 %
新 收	463 件，占	22.16 %
合 計	2,089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432件，其中

判 決	299 件，占	69.21 %
裁 定	129 件，占	29.86 %
撤 回	4 件，占	0.93 %
合 計	432 件	100 %

終結事件之訴訟類別以不服再訴願決定者338件較多，占78.24%；再審之訴者47件次之，占10.88%；聲請再審者39件再次之，占9.03%；再訴願不為決定者5件及其他3件較少，各占1.16%及0.69%。

未終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780 件，占	47.07 %
逾 二 月 至 三 月 以 下	339 件，占	20.46 %
逾 三 月 至 六 月 以 下	380 件，占	22.93 %
逾 六 月 至 九 月 以 下	107 件，占	6.46 %
逾 九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49 件，占	2.96 %
逾 一 年 至 一 年 半 以 下	1 件，占	0.06 %
逾 一 年 至 一 年 半 以 下	1 件，占	0.06 %
合 計	1,657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104.93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32.34日。

每評事平均每月辦結事件件數：本年1-6月份為22.74件。

[回選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81件，其中

舊 受	56 件，占	69.14 %
新 收	25 件，占	30.86 %
合 計	81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1-6月份終結26件，其中懲戒案件17件，再審議案件9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23人，其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14人，屬於地方機關者9人。

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 違法者10人，違法失職者 13人。

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者1人，免議或不受理者1人，撤職者1人，休職者1人，降級者3人，記過者12人，申誡者3人，停止審議程序者1人。再審議案件均由懲戒處分人聲請。

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10人，均為駁回聲請。

未終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32 件，占	58.1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 件，占	10.9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6 件，占	29.09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 件，占	1.82 %
合 計	55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56.81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1-6月份為26.00件。

回選單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14,608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5,817 件，占	39.82 %
新 收	8,791 件，占	60.18 %
合 計	14,608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 受理	7,376 件，占	50.50 %
臺中高分院 受 理	2,763 件，占	18.91 %
臺南高分院 受 理	1,902 件，占	13.02 %
高雄高分院 受 理	1,974 件，占	13.51 %
花蓮高分院 受 理	564 件，占	3.86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29 件，占	0.20 %
合 計	14,608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8,554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 終結	4,372 件，占	51.11 %
臺中高分院 終 結	1,360 件，占	15.90 %
臺南高分院 終 結	1,054 件，占	12.32 %
高雄高分院 終 結	1,288 件，占	15.06 %
花蓮高分院 終 結	470 件，占	5.49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10 件，占	0.12 %
合 計	8,554 件	100 %

未終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835 件，占	30.3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598 件，占	9.8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163 件，占	19.21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42 件，占	12.2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540 件，占	8.92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598 件，占	9.88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57 件，占	4.25 %
逾 二 年	321 件，占	5.30 %
合 計	6,054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118.45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6月份為16.99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1-6月份為56.03%。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1-6月份為76.59%。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5月份為11.29%。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34,530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9,220 件，占	26.70 %
新 收	25,310 件，占	73.30 %
合 計	34,530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 受理	15,753 件，占	45.62 %
臺中高分院 受 理	7,467 件，占	21.62 %
臺南高分院 受 理	4,384 件，占	12.70 %
高雄高分院 受 理	5,890 件，占	17.06 %
花蓮高分院 受 理	985 件，占	2.85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51 件，占	0.15 %
合 計	34,530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24,660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 終結	11,157 件，占	45.24 %
臺中高分院 終 結	5,064 件，占	20.54 %
臺南高分院 終 結	3,482 件，占	14.12 %
高雄高分院 終 結	4,178 件，占	16.94 %
花蓮高分院 終 結	747 件，占	3.03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32 件，占	0.13 %
合 計	24,660 件	100 %

未終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5,633 件，占	57.0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064 件，占	10.7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80 件，占	13.98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90 件，占	8.0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41 件，占	4.47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99 件，占	4.0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9 件，占	1.00 %
逾二年	64 件，占	0.65 %
合計	9,870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79.87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6月份為34.59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1-6月份為61.76%。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1-6月份為87.24%。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473件，其中

舊受	169 件，占	35.73 %
新收	304 件，占	64.27 %
合計	473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300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90 件，占	96.67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0 件，占	3.33 %
合計	300 件	100 %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290件,其中殺人既遂104件最多,占35.8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4件次之,占18.62%;;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4件較少,占1.38%。

終結被告人數計453人，其中

上訴駁回者	93 人，占	20.53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221 人，占	48.79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92 人，占	20.31 %
撤銷改判加重	45 人，占	9.93 %
不受理	1 人，占	0.22 %
撤回	1 人，占	0.22 %
合計	453 人	100 %

又宣告

死刑	112 人，占	24.73 %
無期徒刑	204 人，占	45.03 %
逾十年	53 人，占	11.70 %
十年以下	80 人，占	17.66 %
無罪	2 人，占	0.44 %
撤回	1 人，占	0.22 %
不受理	1 人，占	0.22 %
合計	453 人	100 %

未終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82 件，占	47.4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7 件，占	15.6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5 件，占	20.2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3 件，占	7.5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7 件，占	4.0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5 件，占	2.8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 件，占	2.31 %
合計	173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139.76日。

[回選單](#)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668,706件，其中

舊受	83,652 件，占	12.51 %
新收	585,054 件，占	87.49 %
合計	668,70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569,391件。

未終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上	35,744 件，占	35.99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9,889 件，占	9.9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8,902 件，占	19.0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2,076 件，占	12.1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616 件，占	8.6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7,819 件，占	7.87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056 件，占	3.08 %
逾二年	3,213 件，占	3.23 %
合計	99,315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75.09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6月份民事審判為327.66件、強制執行為333.93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1-6月份為74.62%。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1-6月份為91.17%。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1-6月份為8.93%。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1-6月份為13.99%。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168,616件，其中

舊受	34,520 件，占	20.47 %
新收	134,096 件，占	79.53 %
合計	168,61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129,777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89.22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6月份為59.93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1-6月份為64.31%。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1-6月份為80.55%。

未終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6,488 件，占	42.4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977 件，占	12.8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246 件，占	21.2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759 件，占	9.6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019 件，占	5.2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932 件，占	4.98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600 件，占	1.54 %
逾二年	818 件，占	2.11 %
合計	38,839 件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6月份受理614件，其中

舊受	336 件，占	54.72 %
新收	278 件，占	45.28 %
合計	61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6月份終結320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40 件，占	75.00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80 件，占	25.00 %
合計	320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240件，以殺人既遂128件較多，占53.33%；懲治盜匪條例34件次之，占14.17%，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3件再次之，占13.75%，其餘各罪計45件，占18.75%。

終結被告人數計368人，其中宣告

死刑	37 人，占	10.06 %
無期徒刑	81 人，占	22.01 %
逾十年	108 人，占	29.35 %
十年以下	98 人，占	26.63 %
無罪	30 人，占	8.15 %
其他	14 人，占	3.80 %
合計	368 人	100 %

未終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79 件，占	26.87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4 件，占	11.5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63 件，占	21.4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9 件，占	16.67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0 件，占	6.8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8 件，占	9.5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0 件，占	3.40 %
逾二年	11 件，占	3.74 %
合計	294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6月份為174.67日。

[回選單](#)